

唐宋八大家名篇注译之二

曾 巩 散 文

郁国钧 编著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目 录

曾巩和他的散文	(1)
唐 论	(7)
救灾议	(13)
列女传目录序	(24)
战国策目录序	(31)
南齐书目录序	(37)
越州鉴湖图序	(44)
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	(57)
齐州杂诗序	(61)
叙 盗	(64)
赠黎安二生序	(69)
送李材叔知柳州序	(72)
送赵宏序	(77)
送王希序	(81)
王无咎字序	(85)
送丁琰序	(89)
上欧阳学士第一书	(94)
上欧阳学士第二书	(102)
上欧阳舍人书	(109)
与王介甫第一书	(122)

宜黄县县学记 (125)

南轩记 (133)

秃秃记 (138)

醒心亭记 (143)

墨池记 (146)

越州赵公救灾记 (150)

曾巩和他的散文

曾巩生于公元1019年，字子固，北宋建昌军（宋行政区划名称）南丰（今江西南丰县）人。自幼聪明好学，十二岁时，试作《六论》，挥笔立就，文辞甚伟。二十岁左右，声名已远传四方。欧阳修看到他的文章，很赞许和推崇。到宋仁宗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考取进士后，在中央国家史馆编校书籍，历任越州（今浙江绍兴市）通制（州、府行政长官的助理）、齐（今山东济南市）、襄（今湖北襄阳市）、洪（今江西南昌市）、福（今福建福州市）、明（今浙江宁波市）、毫（今安徽亳县）等州知州（州的行政长官）。后升任中央国家史馆修撰，官至中书舍人（负责审理公事、草拟诏令的官吏）。公元1083年卒，谥文定，学者称“南丰先生”。

著作有《元丰类稿》、诗八卷，文四十二卷，凡五十卷，附《集外文》二卷，行状、墓志等一卷。另有清代彭期重编《曾文定公集》二十卷。近有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曾巩集》收录较为全面，可资阅读、研究。

曾巩是北宋中期著名的文学家，他和欧阳修等人一起，为当时的诗文革新运动作出了突出贡献，生前即有盛名，身后受到推崇，是“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

曾巩胸怀大志，一心想恢复、发扬光大儒家传统。他秉承儒家积极用世的思想，想以孔孟之道来达到治国济世，扶衰救

绝的目的。

他的政治主张，是在他生活的时代实行“前圣之法”，实现“先王之治”。这在他的史论著作《唐论》中表现得异常突出。唐太宗的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昌盛时期，是继汉之后的第二个辉煌朝代。唐太宗所采取的文治武功政策，以及这些政策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积极影响，历史已经下了结论，是不可磨灭的。然而在曾巩眼中，还认为唐太宗“不能与先王并”。一说他“法度之行，拟之先王未备也”；二说他“礼乐之具，田畴之制，庠序之教，拟之先王未备也。”甚至唐太宗“躬亲行阵之间，战必胜，攻必克，天下莫不以为武”，曾也说“非先王之所尚”；“四夷万里……莫不服从，天下莫不以为盛”，曾也说这“非先王之所务”。除有点儿强辞夺理之外，正见出曾巩是一切以先王之主张为主张。政治的进取和拘泥于先王之道的保守，很不协调地交织在一起。这就是他的好友王安石在推行变法后，他和王政治上分道扬镳的思想根源。

在接触古代遗产的过程中，他很早就产生了要跟古代伟大作家“比并”的壮志。他在《学舍记》中说：“十六七时，闚经之言与古今文章，有过人者，知好之，则于是锐意欲与之并。”又说：“追古今之作者为并，以足予之所好慕，此予之所自视”。为此，除钻研儒家经典外，“百家史氏之籍，笺疏之书，与夫论美刺非、感徵托远、山镌冢刻、浮夸诡异之文章，下至兵权、历法、星官、乐工、山农、野圃、方言、地记、佛老所传”（见《南轩记》）都兼收并蓄地广泛阅读。另一方面，他在二十岁前，游历了很多地方。“西北则行陈、蔡、谯、苦，睢（濉）、汴，淮，泗，出于京师；东方则绝江舟漕河之渠，逾五湖，并禹会稽之山，出于东海上；南方则载大江，临夏口而望洞庭，转彭蠡，上庾岭，繇

浔阳之流，至南海上。”（见《学舍记》）这些经历，使曾巩对现实的国家境况、民众苦乐、以及风土民俗有更深入的了解，这给曾巩“锐意”欲与古代作家“并立”打下了坚实的生活基础。

古文运动是从唐中叶开始的。韩愈为复兴儒学，建立了从尧、舜、禹、汤、文、武到周公、孔子、孟子的“道统”，并以“道统”继承者自居，鼓吹先圣先王之“道”；又积极地“觝排异端，攘斥佛老”。韩愈古文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是“文道合一”。这些，到了宋代，经过欧阳修三十年来的努力，以及在他的影响下一大群知识分子的支持，古文运行终于继承下来，并取得了蓬勃的发展，竟达到“学者非韩不学”（欧阳修《记旧体韩文后》）的地步。曾巩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以他自己的创作活动，为古文运行推波助澜，起了积极的作用。

曾巩在古文“文道合一”，如何在具体文体中表现出来，是有所建树的。他在欧阳修碑志文创作实践中提出“立言不朽”的影响下，提出碑志“义近于史”（见《寄欧阳舍人书》）并在《南齐书目录序》中，谈了史传文的写作。认为二者在写作原理上是可以相通的。首先，他对作者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写作古文的人要“明圣人之心于百世之上，明圣人之心于百世之下”，“口讲之，身行之，以其余者书存之，三者必相表里”（《上欧阳学士第一书》）。又说：“孰为其人而能尽公与是欤？非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无以为也。”（《寄欧阳舍人书》）这就是说，古文家要对儒家之道博古通今，要德才兼备，文章要写得好。文章要怎样才能算写得好？也就是文如何“贯道”？他在《南齐书目录序》中，虽说的是“良史”，其实也可看为古文作家。他说：“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

其任可得而称也。”这就要求古文作家必须既是“圣人之徒”，又是能文之士。只有这样才能以文“贯道”，以文“宏道”。史传文如此，碑传文如此，传记文也是如此。这样，这“良史”当然可以认为是古文作家了。

他还充分认识到作品的社会效应。他说：“其辞之作，所以致死者无有所憾，生者得致其严”，“善人喜于见传，则勇而自立；恶人无以所纪，则以愧而惧”，“足为后法警劝之道”（《寄欧阳舍人书》）。这虽讲的碑铭一类，也实用于其他作品。

曾巩这样认识，这样提出，他自己也就身体力行。他的文章，可以说篇篇不离先王先圣之道，字字句句都在按儒家标准去写。这方面有以哲学为基础讲治道的《列女传目录序》。它强调了周文王的“躬化”，即先“修身”，“齐家”，然后推而及远，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目的。有涉及文教、培养官吏的《宜黄县县学记》。有讲礼制及其革新的《礼阁新仪目录序》。有讲射礼的《饮归亭记》。有经世济民的《救灾议》、《越州赵公救灾记》、《越州鉴湖图序》。也有攘斥佛老（主要是佛）的文章，是从复兴儒学和指斥浮图危害国家民众出发。还有一些其他内容的文章。

这些散文，注重实际，绝少空谈，是“因事而发，言古今治乱得失，是非成败，人贤不肖，以至弥纶当世之务，斟酌损益，必本于经。”（曾肇《曾巩行状》）这些务实性的作品，为研究北宋的历史，提供了有价值的史料，也是珍贵的文学遗产。

他的散文创作，素以“古雅”、“平正”见称。作者的爱憎饱含于字里行间，冷峻中透露着急切之情。他不重辞藻的浮华，朴实的字句中包含着褒贬之意。

他的散文讲究章法严谨和布局的分明。无论叙事，或议

论，都做到委曲周详，节奏不急不缓，遣词造句务求准确表达。思辩明晰，很具有代先圣立言的味道。这些构成了他独特的风格。

他的散文长于叙事，文字简练，善于在简短的篇幅中容纳丰富的内容，以精炼的文字叙述事情的本末。《秃秃记》是对知法犯法官吏的鞭挞，是对五岁小儿秃秃惨遭杀害的同情。七百余字中，赦令的弊端，官吏的忠奸，众生群象，无不毕现。正义与邪恶在作者的笔下都恰当地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作者有含泪的叙说，有冷峻的斥责，有公正的颂扬和鞭挞。写得有声有色，曲折明晰，堪称叙事佳作。

《越州赵公救灾记》记述了赵抃救灾的始末。一露旱象，就预先作了布置和安排。赵抃是作者心目中匡世济民的良吏。他全局在胸，步步先作打算，然后在实施中随时调整。作者在冷静客观的叙述中，层次分明，不枝不蔓，异常有条理。

说理透彻，这是曾巩散文的又一突出特点。他的议论文，立论明确，善于用充足的论据进行论证，并从不同侧面阐明事理，有极强的说服力。《上杜相公书》就是这样的作品。

曾巩散文又常寓说理于叙事之中，把说理叙事有机结合起来。这种手法，既能透彻说明事理，又可免于平铺直叙，使行文波澜起伏，饶有兴味。《墨池记》、《宜黄县县学记》都体现了这样的写作特点。曾巩散文少用典故，多引证古代历史事实作论据进行事理论证。这得力于他以五经为基而广泛阅览群籍。这也是古今有成就的文学家共同具有的特点。曾巩以史家笔法来叙事、议论，这是他学习《春秋》寓褒贬、别善恶的结果。故行文客观冷静，爱憎分明。

曾巩的文章在他在世时，就被读书人传抄并学习。明清

两代，他的作品是开笔学作文的范本。清代有名的桐城派学人则更是如此。今天学习他的散文，也还有借鉴价值。

但也应当指出，曾巩关于写作古文的有关主张及其创作活动，只在费尽心机体现以文载道的作用。他忽略了文章生动描写人物的作用。特别他对司马迁《史记》的非难（见《南齐书目录序》），正是忽略艺术性的表现。这影响了后世一些古文家向艺术性方面的发展，也是曾巩散文做得不够的。

一九九六年五月

唐 论

【题解】

本文从中国历史的高度，着重总结盛唐太宗（李世民）“太平盛世”的利弊得失，供作君王的参考和有心实行古先王之道、想要作官的读书人借鉴。行文具高屋建瓴之势。应指出的是：作者向往的“太平盛世”，认为只有用儒家“法先王之道”才能实现。所以特别指出唐太宗诸多方面，跟先王相比不完备，或者不是先王所崇尚的。又因为作者拘泥于“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之说，足见他政治上的向上和历史观、方法论的足限。

【原文】

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1]，日人于亂，以至於秦，盡除前聖數千載之法。天下既攻秦而亡之，以歸于漢。漢之為漢，更二十四君，東西再有天下，垂四百年[2]。然大抵多用秦法，其改更秦事，亦多附己意，非放先王之法而有天下之志也。有天下之志者文帝而已。然而天下之材不足，故仁聞雖美矣，而當世之法度，亦不能放于三代[3]，漢之亡，而強者遂分天下之地。晉與隋雖能合天下于一，然而合之未久而已亡，其為不足議也。代隋者唐，更十八君[4]，垂三百年，而

其治莫盛于太宗之为君也。诎[5]己从谏，仁心爱人，可谓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6]，以府卫任兵[7]，以职事任官，以才能任职，以兴义任俗，以尊本任众，赋役有定制，兵农有定业，官无虚名，职无废事，人习于善行，离于末作[8]，使之操于上者，要而不烦[9]，取于下者，寡而易供，民有农之实，而兵之备存，有兵之名，而农之利在，事之分有归，而禄之出不浮[10]，才之品不遗，而治之体相承[11]，其廉耻日以笃，其田野日以闢[12]，以其法修则安且治[13]废则危且乱，可谓有天下之材。行之数岁，粟米之贱，斗至数钱，居者有余蓄，行者有余资，人人自厚，几致刑措[14]，可谓有治天下之效。夫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不得与先王并者，法度之行，拟之先王未备也；礼乐之具，田畴之制，庠序之教[15]，拟之先王未备也；躬亲行隈之间，战必胜，攻必克，天下莫不以为武，而非先王之所尚也；四夷万里，古所未及之政者[16]，莫不服从，天下莫不以为盛，而非先王之所务[17]也。太宗之为政于为政于天下者，得失如此。

由唐虞之治五百余年而有汤之治，由汤之治五百余年而有文武之治[18]，由文武之治千有余年而始有太宗之为君。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又以其未备也，不得与先王并而称极治之时。是则人生于文武之前者，率[19]五百余年而一遇治世，生于文武之后者，千有余年而未遇极治之世也。

非独民之生于是时者之不幸也，士之生于文武之前者，如舜禹之于唐，八元八凯[20]之于舜，伊尹[21]之于汤，太公[22]之于文武，率五百余年而一遇。生于文武之后千有余年，虽孔子之圣[23]、孟轲之贤[24]而不遇，虽太宗之为君而未可以必得志于其时也，是亦民之生于是时者之不幸也。故述其是非得失之迹，非独为人君者可以考焉，士之有志于道而欲仕于上者可以鉴矣。

【注释】

[1] 成康：西周的成王（姬诵）、康王（姬钊）。史书记载他们统治的时代是太平盛世，称为“成康之治”。“成康之治”，从下文看，作者把它视为“文武之治”的延续。歿：死。[2] 汉之为汉……垂四百年：西汉自高帝至平帝凡十二帝，东汉自光武帝至献帝凡十二帝，共是二十四帝，统治时间共四百二十六年。[3] 文帝：西汉的文帝（刘恒）。天下之材不足：指文帝时只有贾谊一人称得上是治世之材。放：通仿，仿效。三代：夏、商、周。[4] 唐自高祖至哀帝凡二十一帝，二百九十年。唐帝王不算武后，也是二十。今称十八，前人指出，可能以为昭宗以后，政由朱氏（晃、又名温、全忠）出，于是不再算数。[5] 诎：屈服，使动用法：使自己屈服。[6] 唐对百姓（主要是农民）的租税徭役，实行租、庸、调法。[7] 府兵：唐实行府兵制。即：唐设置六百三十四府，府率一军，由拆冲都尉及果毅都尉统领。兵士征行及上长安宿卫，皆以远近分番，分别隶属于诸卫。出征时由临时指定的主将率领。战争结束，则将归于朝，兵散归府。[8] 尊：看重。本、末：本：农耕。末：商贾。[9] 操：掌握。要：要领。烦：烦琐。[10] 归：归属。禄：俸禄。浮：虚浮。[11] 品：种类。治之体：治国的根本。承：继承。[12] 日以笃：一天天地深厚。癖：开垦（扩大）。[13] 修：完善。安且治：安定和太平。[14] 几致刑措：几乎达到刑法放置（不用）。[15] 具：这里是设置。庠序：学校。[16] 夷：古代称我国东边少数民族。这里泛指少数民族。政：政治。这里当治理讲。[17] 务：追求。[18] 唐虞：唐尧、虞舜。汤：商汤。文武：周文王（姬昌）、周武王（姬发）。[19] 率：大概、大

约。[20] 八元、八凯：八元：古代传说中的八个才子。《左传》：“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八凯：古相高阳氏有才子八人，称为八凯。此十六人均帮助舜帝治理天下。

[21] 伊尹：商汤的臣子。帮助汤灭夏桀，并治理天下。[22] 太公，又叫太公望，周初贤臣。姜姓，吕氏，名尚。初钓于渭滨，文王出猎遇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称太公望。为武王师，后帮助周灭掉商纣，建立功勋，封于齐。[23] 孔子：孔丘（公元前551—前479年），字仲尼。春秋鲁国邑（今山东曲阜）人。先世为殷后宋国贵族。在鲁曾任小官，鲁定公时任中都宰、司寇，因不满鲁国执政季桓子所为，去而周游卫、宋、陈、蔡、楚各国，都不为时君所用，归死于鲁。他曾长期聚徒讲学，开私人讲学的风气。古文经学家说他曾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由于他弟子的活动，在他死后就形成一个儒家学派，对后世有重要影响。他的学说以“仁”为核心，以“礼”为手段，“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在政治态度上是保守的，有利于有权势者维持旧秩序的要求。[24] 孟轲：（公元前372—前289年）邹（今山东邹县）人，是孔伋（字子思、孔子之孙）门人的弟子。他继承并发展了孔子创立的儒家学派，使之更加系统化。他主张“王道”，反对“霸道”，主张法先王，反对法后王；提倡“仁义”，反对言“利”。他主张“性善”，主张“生而知之”，“万物皆备于我”，反映了他的主观唯心史观。主张“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一治一乱”，反映了他的循环论历史观。著有《孟子》书。

【译文】

周成王、康王死后，人民生活没有出现先王的太平盛世，反而一天天地陷入混乱，直到秦朝，完全废除前代圣王几千年的法度。当百姓已推翻秦王朝之后，天下又归汉朝统治。汉王（刘邦）建立汉朝，更换了二十四位君主。东汉、西汉统治天下，流传了四百多年。而汉朝大致是采用秦朝的法律制度。它如果改变了秦朝的某些法度，也多半参杂了自己的意思，不是效法先王的法度，却有治理好天下的想法。有治理好天下的想法的人是汉文帝罢了。但是，（当时能治理）天下的人材不够，所以文帝仁爱的各声虽然漂亮，而当世的法律制度也未

能效法夏、商、周三代。汉朝灭亡后，强大的（政治势力）瓜分了天下的土地。晋朝和隋朝虽然能够合并天下为一统，然而统一不久就灭亡了。他们在治理国家方面不值得议论。代替隋朝的是唐朝，更换了十八位君主，流传近三百年。他们在治国方面，（社会呈现的状况）没有比太宗（李世民）作君主时兴盛的。（太宗）使自己屈服，听从规劝，（用）仁慈之心爱人，可以称得上有治理好天下的想法的了。他以租、庸、（调）来用百姓，以府卫兵制来用兵，按职责事务来用官，按才能（大小）来授任职位，用使道义兴旺来影响习俗，用看重农耕来影响民众。赋税徭役有一定的制度，士兵、农民有一定的职业。官职没有虚名，职务没有冗事。人人习惯于好的行为，远离商贾之事。使那些在上位掌握（法度）的人，（抓住）要领而不烦琐；使那些向下面收取的东西，少而容易供给。百姓有农耕之实，而战备又存在；百姓有士兵的名份，又有农耕的利益在。事务有一定归属，俸禄的发放不虚浮。人材的种类不遗弃，治国的根本相延续。使民众对廉耻（的感受）一天天地深厚，使他们的田地一天天地开垦（扩大）。按这些法度完善（并实行），那么国家就安定和太平，废弃这些法度，那么国家就危险和混乱。这可以称得上有（治理）天下的人才了。这些法度推行了几年，粮食的价格低下，一斗（米）低到四、五文钱。住家户有剩余的积蓄，旅客有多余的资财。人人自己看重自己，几乎达到刑法放置（不用）。这可以称得上有治理天下的效果了。有治理好天下的想法，有治理天下的人材，又有治理天下的效果，但是（唐太宗）不能够跟先王相提并论的原因，是法度的推行，跟先王相比还不够完备。礼乐的设置，田亩的制度，学校的教化，跟先王相比还不够完备。（太宗）亲自参加到军队的行列

中去，战必胜，攻必克，天下人没有谁不认为（他）勇武。但是，这不是先王所崇尚的。四方的其他民族，（相距）万里，他们从古代就没有被治理过，现在没有不服从（唐太宗）的。（唐朝，）天下没有不认为强盛的，然而，这不是先王追求的。（唐）太宗治理天下的（各个方面），得与失如像这样。

从尧帝、舜帝的太平盛世（过）五百多年，又有商汤的太平盛世。从商汤的太平盛世（过）五百多年，又有周文王、周武王的太平盛世。从周文王、周武王的太平盛世（过）一千多年，才有（唐）太宗作君主。有（治理好）天下的想法，有治理天下的人材，又有治理好天下的效果。但是又因为（跟先王的法度相比）不完备，所以（唐太宗统治的时代）不能够跟先王相比，而称为最太平的时代。这也就是：人生活在周文王、周武王之前呢，大致五百多年遇上一次太平盛世，生活在周文王、周武王之后呢，一千多年不会遇到最太平的时代。这不只是百姓生在这个时期的不幸。读书人生在周文王、周武王之前的呢，如像舜、夏禹对于唐尧，八元、八凯对于虞舜，伊尹对于商汤，太公（姜尚）对于周文王、周武王，大致五百多年遇上一次太平盛世。（读书人）生在周文王、周武王之后一千多年，即使（有）孔子的圣明，孟轲的贤能，不会遇上太平盛世。即使（唐）太宗作君主，也不可能必定在那个时代实现愿望。这也是百姓生活在当时的不幸哪。所以论述（唐太宗治国）的是非得失情况，不只是做百姓君主的人可以参考，有志向（实行）先王之治而又想在皇上那儿做官的读书人，可以作为借鉴了。

救 灾 议

【题解】

本文从国计民生着眼，提出对非常之灾的赈济，不能用“饿殍之养养之”的常法，这不能使衣工商既达到救灾，又复业的目的，对国计民生不利。于是，作者顺势提出了自己的赈济措施，颇合符今之“生产自救”原则。可与后之《越州赵公救灾记》参阅。

本文分析透彻，环环紧扣，具有很强的逻辑力量。

【原文】

河北地震、水灾，隳城廓[1]，坏庐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忧悯[2]，下缓刑之令，遣拊循[3]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于暴露，非钱不可以立屋庐；患于乏食，非粟不可以饱，二者不易之理也。非得此二者，虽在上忧劳于上，使者旁午[4]于下，无以救其患、塞其求也。

有司[5]建言，请发仓廩与之粟，壮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6]而许之，赐之可谓大矣。然有司之所言，特常行之法，非审计终始，见于众人之所未见也。今河北地震、水灾所毁败者甚众，可谓非

常之变也。遭非常之变者，亦必有非常之恩，然后可以振[7]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废其业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于上，则其势必不暇乎他为，是不复得修其畎亩[8]，商不复得治其货贿[9]，工不复得利其器用，闲民不复得转移执事[10]，一切弃百事，而专意于待升合之食以偷[11]为性命之计，是直以饿殍之养[12]养之而已，非深思远虑为百姓长计也。以中户计之，户为十人，壮者六人，月当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当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户月当受粟五石，难可以久行也。不久行，则百姓何以赡[13]其后？久行之则被水之地，既无秋成之望，非至来岁麦熟，赈之未可以罢。自今至于来岁麦熟，凡十月，一户当受粟五十石。今被灭者十余州以二万户计之，中户以上及非灾害所被、不仰食县官者去其半，则仰食县官者为十万户，食之不遍，则为施[14]不均，而民犹有无告者也；食之遍，则当用粟五百万石而足，何以办此？又非深思熟虑为公家长计也。至于给授之际，有淹[15]速，有均否，有真伪，有会集之忧，有办察之烦，厝置一差[16]，皆足致弊。又辟而处之，气久蒸薄[17]，必生疾病[18]，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过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于屋庐构筑之费将安取哉？屋庐构筑之费既无所取而就食[19]于州县，必相率而去其故居，虽有颓墙坏屋之尚可完者，故材旧瓦之尚可因[20]者，什器众物之尚可赖者，必弃之而不暇顾，甚则杀牛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